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親師版

110.08.24

壹、防疫物資及環境整備

- 1、 學校已備妥校內額溫槍、體溫儀及相關防疫器具，並依規運用、盤整防疫物資（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口罩等）。
- 2、 學校將於 9/1 前完成校園室內外清潔消毒作業，含空調設備、室內環境、用餐隔板、學生交通車及師生容易接觸之門窗、把手等區域。
- 3、 校園內依規持續進行每日消毒作業，落實教學及相關盥洗空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決定清潔及消毒頻率；使用頻繁者，例如增加頻率 2-3 次。
- 4、 學校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掌握教職員施打疫苗的狀況，加強物資盤點及落實校園防疫作為；並公告防疫計畫於學校網站，以利家長知悉配合。
- 5、 本校抗體生成(施打疫苗)及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的人數達 100%，並將結果公告於校門首，以利家長安心。
- 6、 學生每日入班前應完成手部消毒。

貳、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1、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2、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避免共用，並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將先徹底消毒（含：圖書館、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等）。
- 3、跑班方式的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多元選修等，將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4、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且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再次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5、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6、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將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7、室外體育課程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

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將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8、學生在疫情期間若因防疫需求而請假，且在家配合進行遠距學習者，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9、家政課程等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師生將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與器具消毒；如須飲食，將比照午餐進食規範辦理（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如在外面買早餐，在學校用早餐比照午餐進食規範辦理（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
- 10、將於開學一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師生帳號之綁定，並利用親師溝通管道，指導家長及學生相關軟體之使用方式。

參、學校體育班教學

- 1、採實體授課或分流授課。
- 2、專項訓練每日不超過3小時。
- 3、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全程配戴口罩、人數管制及手部清潔等。
- 4、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時將徹底消毒。
- 5、室外體育課程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

教師將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6、游泳課及無法避免肢體碰撞及無法配戴口罩的課程將暫停實施。

肆、學校運動團隊(社團)訓練

- 1、 固定人員分流方式訓練，各訓練場所於同一訓練時段，以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為上限。參加返校訓練人員造冊，禁止跨校訓練。
- 2、 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時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將要求持有 3 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天定期快篩。
- 3、 全程配戴口罩，採分組、分時段、分區域，避免交錯，且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 4、 落實執行訓練場地通風及器材清潔消毒之工作。
- 5、 不開放住宿。

伍、午餐進食規範

- 1、 學校將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2、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 15 公分。
- 3、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
- 4、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
- 5、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清潔消毒，不互相混用。
- 6、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 7、學校飲水機定期清消，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禁止以口就飲。
- 8、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陸、補充事項

- 1、為降低開學後疫情傳染風險，開學後校園場地仍不對外開放。
家長接送及送餐一律在校外進行。避免非必要之訪客入校，如有因公必須入校之訪客落實中央實聯制登記及相關防疫措施。

- 2、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將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採實體方式辦理，將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倘集會活動超過上述人數規定，將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並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准後實施。

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將安排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將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2、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或返家等候，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將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將進行清潔消毒。
- (四)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將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將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停課標準

因應國內疫情仍未完全平息，為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若基隆市校園內有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

2、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3、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 4、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